

#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皖人防综〔2021〕31号

##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取消人民防空 工程设计乙级及监理乙、丙级资质认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7月1日起，省人防办将取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资质认定”事项的审批，不再受理相关事项的申请。

二、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

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三、全省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及监理乙、丙级资质证书。

四、省人防办将联合有关部门对承担人防工程设计、监理业务的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高低科学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对人防工程设计、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五、《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事项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具体措施的通知》（皖人防综〔2018〕88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

---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处

2021年6月28日印发